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4號

再審原告　　周大經

再審被告　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8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8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8日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81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2年2月22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附卷足佐，其再審之訴即不合法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陳裕涵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